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闽财行指（2019）3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 补助款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0 年少数民族补助款____万元，其中，扶贫资金预算指标____万元，款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科目；社会事业和民族团结创建部分预算指标____万元，款列“2012304—民族工作专项”科目。上述指标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宗部门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加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管理，做好项目资金落实。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预算指标安排表（扶贫开发）
2.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预算指标安排表（社会事业建设）
3.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预算指标安排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4.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扶贫开发）绩效目标表
5.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社会事业建设）绩效目标表
6.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预算指标安排表
(扶贫开发)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 (市、区)	发展生产	基础设施	合计
福州市	罗源县	20	25	45
	晋安区		25	25
	小计	20	50	70
漳州市	芗城区		10	10
	龙海市		10	10
	漳浦县		20	20
	诏安县		8	8
	华安县	10		10
	小计	10	48	58
泉州市	南安市		30	30
	惠安县		10	10
	永春县		10	10
	台商区		10	10
	小计		60	60
三明市	梅列区		5	5
	永安市	5		5
	宁化县		22	22
	清流县	10		10
	沙县	10		10
	小计	25	27	52
莆田市	涵江区	15		15
	仙游县	10		10
	小计	25		25
南平市	延平区		10	10
	建阳区		10	10

	邵武市	10		10
	建瓯市		10	10
	顺昌县		20	20
	浦城县	15		15
	光泽县	10		10
	松溪县	10	10	20
	政和县	10		10
	小计	55	60	115
龙岩市	上杭县		30	30
	漳平市		20	20
	长汀县		10	10
	小计		60	60
宁德市	蕉城区	20	25	45
	福安市	60		60
	福鼎市	20	10	30
	霞浦县		45	45
	古田县		15	15
	寿宁县	10		10
	周宁县	10		10
	柘荣县		10	10
	屏南县		10	10
	小计	120	115	235
平潭综合实验区			15	15
合计		255	435	690

附件2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预算指标安排表
(社会事业建设)

单位: 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社会事业建设				小计	合计
		文化	教育	卫生	体育		
福州	福清市	10				10	70
	罗源县	50	10			60	
漳州	芗城区	10				10	60
	漳浦县		20	10		30	
	华安县				10	10	
	长泰县	10				10	
泉州	洛江区	10				10	100
	泉港区		10			10	
	石狮市	10				10	
	晋江市		10			10	
	南安市		20			20	
	安溪县				10	10	
	德化县	10		10		20	
	台商投资区		10			10	
三明	永安市	10	10			20	60
	宁化县	10	10			20	
	尤溪县	10				10	
	建宁县	10				10	
莆田	仙游县	20				20	20

南平	建阳区	10			5	15	131
	建瓯市			10		10	
	顺昌县	60			10	70	
	浦城县	6				6	
	光泽县	10				10	
	松溪县	10				10	
	政和县	10				10	
龙岩	上杭县	20	10	10		40	56
	漳平市	8	8			16	
宁德	蕉城区	10	10			20	300
	福安市	40	10			50	
	福鼎市	10	10		20	40	
	霞浦县	10	10		10	30	
	古田县	10				10	
	寿宁县	20		10		30	
	周宁县	10				10	
	屏南县	10				10	
	市本级	100				100	
资金总计		524	158	50	65	797	

附件 3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预算指标安排表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单位: 万元

设区市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总计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开展群众性交流活动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区)建设	
福州	12	5	0	3	20
漳州	20	0	0	0	20
泉州	20	8	0	0	28
三明	3	2	10	10	25
莆田	4	2	2	2	10
南平	13	1	11	0	25
龙岩	8	3	6	10	27
宁德	25	0	0	0	25
平潭	0	0	0	0	0
总计					180

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扶贫开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补助区域	罗源县、晋安区、芗城区、龙海市、漳浦县、华安县、南安市、惠安县、永春县、台商区、梅列区、永安市、宁化县、清流县、沙县、涵江区、仙游县、延平区、建阳区、邵武市、建瓯市、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上杭县、漳平市、长汀县、蕉城区、福安市、福鼎市、霞浦县、古田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屏南县、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90																																								
			其中：财政拨款		6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安排财政预算时，应当安排民族补助款，用于本区域内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民族补助款按省、市、县三级核定。每年核定的款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民族村数量	反映民族村完成数量情况	全省	罗源县	晋安区	芗城区	龙海市	漳浦县	诏安县	华安县	南安市	惠安县	永春县	台商区	梅列区	永安市	宁化县	清流县	沙县	涵江区	仙游县	延平区	建阳区	邵武市	建瓯市	顺昌县	浦城县	光泽县	松溪县	政和县	上杭县	漳平市	长汀县	蕉城区	福安市	福鼎市	霞浦县	古田县	寿宁县	周宁县	柘荣县	屏南县	平潭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到位率	资金按时到位情况	1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情况	100%																																								
			项目完成进度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80%																																								
		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全年下达资金总额度（万元）	690	45	25	10	10	20	15	10	30	10	10	10	5	5	22	10	10	15	10	10	10	10	20	15	10	20	10	30	20	10	45	60	30	45	15	10	10	10	1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收入增长率	反映少数民族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情况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对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满意度	8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社会事业建设）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补助区域	福清市、罗源县、罗源县、漳浦县、华安县、长泰县、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德化县、台商区、永安市、宁化县、尤溪县、建宁县、仙游县、建阳区、建瓯市、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上杭县、漳平市、蕉城区、福安市、福鼎市、霞浦县、古田县、寿宁县、周宁县、屏南县、宁德市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97																																					
		其中：财政拨款		79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安排财政预算时，应当安排民族补助款，用于本区域内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民族补助款按省、市、县三级核定。每年核定的款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全省	福清市	罗源县	罗源县	漳浦县	华安县	长泰县	洛江区	泉港区	石狮市	晋江市	南安市	安溪县	德化县	台商区	永安市	宁化县	尤溪县	建宁县	仙游县	建阳区	建瓯市	顺昌县	浦城县	光泽县	松溪县	政和县	上杭县	漳平市	蕉城区	福安市	福鼎市	霞浦县	古田县	寿宁县	周宁县	屏南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民族村数量	反映民族乡村社会事业建设完成数量情况	56	1	3	1	2	1	1	1	1	1	1	1	1	2	1	2	1	1	1	2	1	2	1	1	1	1	4	2	2	2	3	3	1	2	1	1	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到位率	资金按时到位情况	1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情况	100%																																				
			项目完成进度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80%																																				
	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全年下达资金总额度（万元）	797	10	60	10	30	10	10	10	10	10	10	20	10	20	10	20	20	10	10	20	15	10	70	6	10	10	10	40	16	20	50	40	30	10	30	1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反映少数民族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情况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对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满意度	8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补助区域	福州、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0									
			其中：财政拨款		1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全面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和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更加深入人心，各民族群众的“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不断夯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深入；民族团结进步价值理念广泛弘扬，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凝聚力不断增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能力显著提高，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全省	福州市	漳州市	泉州市	三明市	莆田市	南平市	龙岩市	宁德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反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完成数量情况	8	1	1	1	1	1	1	1	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到位率	资金按时到位情况	1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情况	100%									
			项目完成进度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100%									
	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全年下达资金总额度（万元）	180	20	20	28	25	10	25	27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反映少数民族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情况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对创建工作的满意度	8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